

证券代码：872281

证券简称：迈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申请人民币 450 万元贷款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具体情况预计如下：

序号	贷款银行	贷款额度（万元）	合同起止日期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	450	以借款合同约定日期为准
-	合计	450	-

上述贷款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。

上述关联方担保包括梁卫昕、黎明。担保形式：信用+自然人梁卫昕、黎明个人担保。担保具体情况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表决结果为 3 票

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梁卫昕、黎明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梁卫昕

住所：广州市麓景西路36号2205

关联关系：梁卫昕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，持有公司7.61%的股份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黎明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168号利雅湾B2栋2702

关联关系：黎明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，持有公司2.05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具体担保情况在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中体现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贷款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增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6日